

投保须知及声明

投保前请你仔细阅读:保险责任、责任免除、费用扣除、退保、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等内容详见产品条款,请务必仔细阅读保险条款及电子保单的特别约定。

产品名称:大宝贝 II 个人意外险,适用条款及备案编号: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意外伤害保险(2022版)条款 C00014232312022062711261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法定传染病身故保险条款 C00014232622020031010792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法定传染病危重症保险条款 C00014232622020031010782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条款 C00014232522018072801712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2022版)条款

C00014232322022062811721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附加个人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

C00014232522018073102051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意外伤害住院补贴医疗保险条款

C00014232522018073001781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扩展自费医疗费用保险条款 C0001423252202208020779

一、本产品由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目前国任财险在北京、山东、江苏、重庆、河南、上海、广东、深圳、青岛、辽宁、河北、浙江、四川、陕西、湖北、新疆、宁波、山西、内蒙古、湖南、云南、广西、贵州、苏州、江西、安徽等地设有服务机构;

二、本保险合同适用人群:被保险人年收入 6 万以上并且有社保,男性 50 周岁以下,女性 60 周岁以下,以往没有重大疾病伤残理赔史,没有短期密集在保险公司投保意外险,累计意外险保额不超过 300 万元,投保人所在城市如下:上海市、北京市、重庆市、天津市、广东省广州市、深圳市、佛山市、东莞市、惠州市、珠海市、茂名市、江门市、中山市、湛江市、江苏省苏州市、南京市、无锡市、南通市、常州市、徐州市、泰州市、扬州市、盐城市、淮安市、镇江市、连云港市、滁州市、四川省成都市、绵阳市、浙江省杭州市、宁波市、无锡市、温州、绍兴市、嘉兴市、台州市、金华市、湖州市、湖北省武汉市、襄阳市、宜昌市、山东省青岛市、济南市、湖南省长沙市、岳阳市、常德市、衡阳市、株洲市、河南省郑州市、洛阳市、南阳市、许昌市、周口市、新乡市、商丘市、安徽省合肥市、芜湖市、宿迁市、陕西省西安市、榆林市、河北省唐山市、石家庄市、沧州市、邯郸市、保定市、廊坊市、辽宁省大连市、沈阳市、云南省昆明市、曲靖市、江西省南昌市、赣州市、九江市、宜春市、山西省太原市、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柳州市、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包头市、呼和浩特市、贵州省贵阳市、遵义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身体健康,1-3 类职业,能正常工作和生活的自然人。本产品不支持外籍人士及港澳台人士投保。**具体职业分类请查看职业分类表,同时兼职多份职业的,请参照风险最高评级。保单生效后职业发生变更的,请立即拨打 0755-956030 进行职业变更或退保。

三、**同一保险期间内,本保险合同同一被保险人仅限购买一份,超出部分无效**,若同一被保险人在本公司存在多份保单保期重叠的情况,本公司按照保险生效日期较后的保险合同进行赔付,多份保险合同不重复赔付;保险合同于投保三日后生效,续保和转保不受此限。

四、本保险合同订立形式为电子保单。电子保单与纸质保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投保咨询方式、客户投诉等服务渠道：您可以拨打我公司全国统一服务热线电话0755-956030进行咨询或投诉。保单查询方式：您可以登录 www.guorenpcic.com 自助查询电子保单，并对电子保单的真实性进行验证。发票形式：本产品仅提供电子发票，电子发票效力等同于纸质发票，报销可将电子发票打印后直接报销。

六、针对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个人信息、投保交易信息的授权和交易安全的保障措施

您同意我公司（包括各级分支机构）及我公司因服务必要而委托的境内外第三方基于为您提供服务及推荐产品等用途，可以收集、整理、保存、加工、提供、使用和分享您提供的及享受我公司服务而产生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单证签署之前提供和产生的），但法律禁止的除外。

我公司严格遵守现行的关于个人信息、投保交易和交易安全的法律法规，采取充分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保护您提供给我们的个人信息、数据和隐私不被非法泄露或披露给未经许可的第三方。

七、本产品所有的页面文字描述为展示作用，具体保障方案等信息以购买成功后生成的保单为准，保险公司保留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解释权利。

投保人声明及授权：

一、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的投保须知与保险条款，并特别就上述文件有关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的内容进行阅读。本投保人特此同意接受全部内容。

二、投保人同意并授权国任保险，基于为投保人提供更优质服务和产品的目的，可以向国任保险的业务合作伙伴共享、查询收集投保人的信息，可以将投保人提供给国任保险的信息、享受国任保险服务产生的信息（包括本条款签署之前提供和产生的信息）以及国任保险根据本条款约定查询、收集的信息用于国任保险或其业务合作伙伴为投保人提供服务、推荐产品开展市场调查与数据分析，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投保人保证向国任保险提供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被保险人）个人信息已获得该第三方的同意和授权，国任保险可以收集保存该第三方个人信息并且可用于数据分析及提供本单证项下服务。国任保险及其业务合作伙伴对上述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措施保证信息安全。本条款自本单证签署时生效，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受合同成立与否及效力状态变化的影响。本条款所称“国任保险”是指国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如您不同意上述条款的部分或全部，可携带有效证件到我司营业网点办理取消授权。

三、被保险人同意声明：本产品含有死亡保险责任，当被保险人不是您本人时，投保时您已就投保事项及保险金额征得了被保险人的同意及认可（父母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除外）。